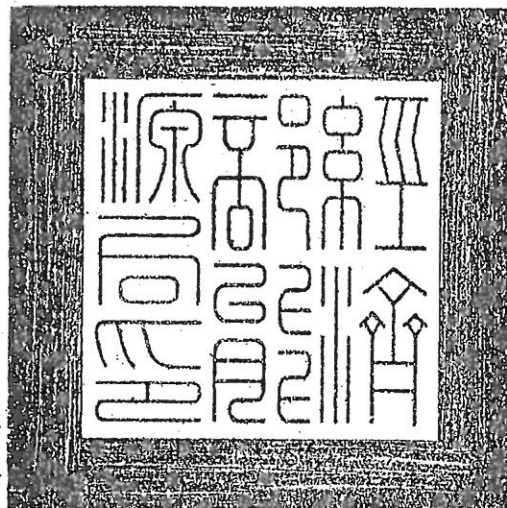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605015930 號
附件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07 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及優先補助項目。

依據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 6 點及第 18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指定送達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（地址：臺北市 104 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）。
- 三、補助額度：
 - （一）單一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，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% 為原則；整合自身及所屬（轄）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,500 萬元為上限，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% 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，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 30%。

(三)優先補助項目，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，提高10%補助比例上限。

四、優先補助項目：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、泵浦、風機、空壓機、馬達及服務業冷凍空調系統用電效率值低於0.85kW/RT以下之改善項目。

五、詳細申請規定，請參考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



局長 林全龍